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央企信托·SYTFXX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资金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DY2023JXT452-1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ZXD31D20230901003

央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央企信托•SYTFXX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

信托登记产品编码：

尊敬的委托人：

受托人——央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合法信托机构，为了维护您的利益，特别提示您在签署信托文件前，仔细阅读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独立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定。

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中所指的委托人、受托人与《信托合同》所指的委托人、受托人相一致。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信托合同》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委托人签署和执行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是自愿的，是委托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背委托人的公司章程或任何有约束力的法规或合同、协议、承诺。委托人为签署和执行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所必须的内部程序已办理完毕，代表委托人签署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的签字人已经取得全部必须的合法授权。

委托人应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委托人具备全部必须的权利和授权，能以自身的名义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且并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或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

委托人将合法拥有的资金交付受托人，受托人将以自己的名义，将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与其他有相同投资目的的委托人交付的资金加以集合管理运用。受托人设立本信托计划符合中国信托业协会制订的《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公约》中关于信托公司应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受托人承诺，管理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等：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信托资金投资于标的产品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 99% 资金用于认购深圳市 YML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发行的“YML 金安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标的基金”或“标的产品”），1% 资金用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标的产品为标品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标的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标的产品总资产的 80%。

标的产品管理人“深圳市 YML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深圳市 YML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YML 投资”或“管理人”）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2017 年 1 月登记为证券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 。截至 2022 年底，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规模超过 40 亿，投资品种覆盖债券、可转债、股票及衍生品工具。管理人总部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金中环国际商务大厦 4303。

信托计划成立时，标的产品由投资经理【 】先生管理，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标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投资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变更投资经理需提前通知本信托计划受托人，届时受托人将在本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中进行披露。

本信托计划通过标的产品进行投资，本信托计划投资目标收益的实现须依赖于标的产品文件的正常履行。若发生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动、签订标的产品文件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或应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要求，标的产品可能无法正常成立或运作或需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可能因此遭受相应的财产损失，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损失。

本信托计划投资于标的产品，可能由于标的产品流动性不足（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资金所投资的标的产品受限于赎回规则无法及时申请赎回、处于封闭期不得赎回、出现巨额赎回情形、出现暂停或拒绝赎回情形、投资品种停牌、交易所监管、登记结算规则限制、市场流动性不足）和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标的产品无法及时变现或相关资金无法及时取得，从而导致本信托计划现金资产不能满足本信托计划费用支付、收益分配、清算要求的风险，受益人在本信托计划项下可能无法及时收到现金形式的信托利益，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损失。

标的产品管理人可能同时管理/服务其它与标的产品类似的产品，标的产品管理人的前述行为可能造成标的产品与标的产品管理人管理/服务的其它产品之间存在利益冲突，该等利益冲突可能造成标的产品与资产管理人作出的投资决策/投资建议不利于标的产品，从而可能间接造成信托计划投资损失，对此，委托人/受益人已充分认可并自愿承担该风险。

2、标的产品的底层投资风险

根据《YML 金安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披露，标的产品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同》及其《风险揭示书》中“二、特殊风险揭示”、“三、一般风险揭示”所列全部风险：

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基金委托募集风险、基金募集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风险、基金的业务外包风险、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的风险、基金的关联交易风险等特殊风险；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风险、纠纷解决机制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募集失败风险、管理人持续履行信息报送义务风险、基金投资面临的市场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汇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特定投资标的的风险等一般风险。

标的产品的底层投资风险以《基金合同》及其《风险揭示书》披露为准，《基金合同》及其《风险揭示书》为本信托计划备查文件，请委托人在签署本说明书之前仔细查阅。

3、信托资金投资于其它投资标的的风险

(1) 信托资金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的相关风险

信托业保障基金可能因使用而减少，若历年留存净收益等公共积累部分不足以扣减的，信托公司认购的款项将基于各信托公司上年末净资产比例相应扣减。此外，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管理费；若信托业保障基金收益率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基准利率”），则信托业保障基金按照基准利率分配收益；若信托业保障基金收益率低于上述基准利率的，收益分配方案由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确

定，在该等情形下，信托业保障基金能否分配收益、分配多少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外，由于信托计划认购的信托业保障基金将由受托人按季度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故在信托计划清算时（包括信托计划终止、部分信托单位终止等）受益人可能无法及时获得对应的信托业保障基金本金及收益的分配。

上述情形均可能对受益人资金的收益性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4、信托计划本身面临的经济风险

(1) 政策风险

在本信托计划的运作过程中，因中国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因素可能引起系统风险，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以及法律的变化也可能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最终可能给信托计划财产带来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影响，从而影响标的产品证券投资的收益水平，进而对信托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影响标的产品证券投资的收益水平，进而对信托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4) 购买力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目的是信托计划财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标的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到信托计划财产的保值增值。

5、管理和操作风险

(1) 管理风险

① 本信托计划通过认购标的产品进行投资，标的产品的投资决策和运作管理由标的产品管理人进行管理。

② 受托人所投资的标的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比例等以标的产品合同约定为准。委托人知悉并同意受托人仅代表信托财产作为标的产品的投资人，且标的产品均为相应管理人承担主动管理责任的资管产品，受托人无义务对标的产品所投资底层资产进行尽职调查，无义务对标的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比例进行审核监控，受托人不对所投资标的产品层面的交易进行风险控制，标的产品投资管理情况完全取决于标的产品管理人的管理水平和标的产品已投底层资产的运行情况，存在标的产品管理人未能充分及时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决策失误、标的产品已投底层资产发生重大亏损等情况，进而导致标的产品产生重大损失的风险。若所投资标的产品管理人违反标的产品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突破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比例条款等）或投资于非标准债权类资产或其投资范围、投资限制违反法律法规或标的产品合同规定，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此外，标的产品的管理人，其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管理能力及道德品质情况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由此可能导致标的产品的资产遭受损失，进而使得信托财产遭受损失。对于因所投资标的产品或标的产品管理人而导致的风险及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损失。

③ 受托人所投资的标的产品的投资结果将直接影响信托财产投资的收益或导致信托财产亏损。所投资标的产品及其对应的实际资产并未保管在本信托计划保管银行处，所投资标的产品及其对应的实际资产可能由于标的产品托管人或管理人保管不善、甚至是挪用进而导致信托财产受损。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损失。

④ 委托人已充分了解本信托计划及项下标的产品的投资策略，同意将信托财产投资于标的产品，标的产品的投资决策/投资建议乃由标的产品管理人依据债券和证券市场情况相机做出，并不能保证标的产品及信托计划盈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交付的资金不受损失，由此引致的全部风险将由委托人/受益人承担。

(2) 操作或技术风险

受托人以及信托计划相关服务机构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数据传输错误、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标的产品对证券或其他投资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运作中，可能因为风控、交易等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导致本信托计划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标的产品的管理人、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另外，在本信托计划或标的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为数据传输的不及时或者计算过程中出现的误差而导致信托单位净值的误差。

(3) 软件风险

标的产品的资金通过第三方系统软件用于证券投资，因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通讯故障、电脑设备故障、软件系统崩溃、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形从而导致系统软件无法实施正常的证券交易，或因委托申报触发系统软件相关限制条件而被系统默认为无效委托，由此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的损失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受托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4) 估值风险

本信托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可能无法真实反映信托财产的公允价值，无法及时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水平。本信托计划投资的标的产品按照标的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份额数量、收益率、最新份额净值）减去本信托计划信托端的税、费进行估值，标的产品管理人或其委托授权机构按照剔除业绩报酬的虚拟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并向受托人/保管银行提供净值，本信托计划不对标的产品的估值准确性负责。受托人按照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不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受益人认可并接受使用该估值方法计算的结果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本信托计划的估值来源于标的产品的管理人提供的反映本信托计划所持标的产品份额价值的净值数据，受托人仅根据该净值数据进行估值等，因标的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或其授权的相关机构净值数据延迟、偏差、错误等可能导致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估值等工作相应出现延迟、偏差、错误。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损失。

全体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认购风险申明书，即视为全体委托人认可并接受该种投资方式和估值方法，并自愿承担因此带来的全部风险。

6、信托计划尽职调查的风险

受托人依据《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信托计划设立前，就可行性分析、合法性、风险评估、有无关联交易等事项根据被调查方提供的资料和公开途径查询信息勤勉尽责地进行尽职调查，但由于受托人尽职调查的知识、经验、技能、手段和方式等方面的限制，并受限于被调查方的配合程度及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可能存在尽职调查不全、项目情况不实、违反法律法规等的风险，同时存在尽职调查未能穷尽的风险，进而对信托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就本信托计划的投资标的而言，受托人对标的产品管理人的尽职调查范围仅限于信托文件或公告、备查文件披露的内容，尽调的方式、方法、深度均有限；受托人无需且未对信托计划投资的标的产品管理人的其他信息及标的产品所投资的底层资产进行尽职调查，标的产品所投资底层资产及相应尽职调查由标的产品管理人负责。

委托人对受托人尽职调查范围和结论均充分知悉并认可。

7、信托计划交易规则及交易结构相关风险

(1) 投资集中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资金将主要投资单一的标的产品，从而导致风险较为集中的风险。

(2) 违约风险

在本信托计划的运作过程中，因保管银行、估值机构、代理推介机构、标的产品管理人等合作方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者相关合同约定而可能对信托财产带

来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① 本信托计划项下每份信托单位均设 1 年的封闭期。封闭期自该信托单位生效之日起计算，委托人不可赎回处于封闭期内的信托单位。封闭期届满后，委托人仅能在受托人设置的赎回开放日赎回信托单位。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自行决定设置或不设置赎回开放日，且有权对已设置的赎回开放日、赎回规则进行调整（包括取消）。如受托人不设置赎回开放日，则委托人需持有信托单位至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之日（含）或受托人宣布信托单位提前终止之日（含）。信托受益权未经受托人同意不得转让，且受托人并不保证一定能够成功转让。委托人和受益人需关注该等流动性风险，合理规划自身资金安排。

② 如果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日，由于市场或投资标的流动性不足（包括但不限于标的产品所投资标的停牌、标的产品暂停赎回或暂停接受本信托计划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交易所监管、登记结算规则限制）和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或相关资金无法及时取得，本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日将顺延至信托财产变现之日，从而存在导致本信托计划现金资产不能满足本信托计划费用支付、收益分配、清算要求的风险，受益人在本信托计划项下可能无法及时收到现金形式的信托利益。

(4) 本信托计划执行止损措施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将信托单位净值=【0.9000】元设置为信托计划的预警线。受托人于每个交易日（T+1 日）估算 T 日信托单位净值，当 T+1 日受托人估算的 T 日信托单位净值小于或等于预警线时，受托人将采取如下预警措施：立即以《信托合同》第十八条约定方式向委托人提示投资风险，但本次提示后，如受托人估算的信托单位净值持续低于预警线，受托人不再提示，受托人仅在首次触及预警线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由于本信托计划的预警及风险提示措施依赖于估值数据，本信托计划的估值来源于标的产品的管理人或托管人或其授权的相关机构提供的估值结果，若该等估值结果的提供存在延迟、偏差、错误的可能导致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估值、预警及风险提示措施等相应出现延迟、偏差、错误。

本信托计划将信托单位净值=【0.8500】元设置为信托计划的止损线。全体委托人确认，信托单位净值触及止损线时，受托人向标的产品管理人发出赎回申请即视为完成止损义务，受托人不保证止损措施实施效果。同时，若预警情形或止损情形出现在相应信托单位封闭期内时，存在委托人无法赎回信托单位导致损失进一步扩大的风险；受托人实施止损操作过程中信托财产仍有进一步损失等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可能全部亏损。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确认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知悉并理解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风险预警且执行止损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损失。

(5) 信托计划不成立的风险

如信托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信托计划规模下限且未获受托人认可的，或信托计划委托人不足2人，或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受托人认为目前并不具备发行信托计划的市场条件，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不成立。

(6) 信托计划延期的风险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时，出现法律规定的及《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延期的情形，将导致本信托计划延期，因此委托人（即受益人）可能面临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时无法及时收到信托利益的风险。

(7) 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当出现《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形时，将导致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委托人（即受益人）仅能根据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时的信托财产变现状况获得信托利益。

(8) 信托计划终止及信托财产变现的风险

如果发生《信托合同》所规定的信托计划终止的情形，受托人将卖出信托计划财产所投资之全部投资标的，并终止信托计划，如届时投资标的价格发生下降

或流动性不足，由此可能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由于市场波动等原因，在变现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损失，委托人最终实际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与终止日按信托单位净值计算的信托利益很可能存在差异，提请委托人充分了解信托计划终止风险及信托财产变现的风险。

(9) 受托人不能承诺信托利益的风险

信托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受托人及标的产品管理人的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信托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受托人不对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和受益人作出保证本金及其收益的承诺。受托人、标的产品管理人、等相关方及其相关投研团队、业务人员的过往业绩、发行/管理/服务的其他产品的业绩不代表本信托计划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亦不代表本信托计划预期业绩。本信托计划的业绩与受托人、标的产品管理人等相关方及其相关投研团队、业务人员发行/管理/服务的其他产品的业绩可能存在差异。受托人、标的产品管理人等相关方及其相关投研团队、业务人员并不能保证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不能保证本信托计划产生收益，亦不能保证本信托计划与其发行/管理/服务的其他产品有相同或相似的业绩及收益表现。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和受益人独立承担投资本信托计划的全部法律后果和风险。

8、信托计划服务机构相关风险

(1) 保管银行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保管银行可能存在因其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信托财产蒙受损失的风险。保管银行的保管职责依据其与受托人签订的《信托保管协议》、《信托保管服务备忘录》确定。如《信托保管协议》、《信托保管服务备忘录》中保管银行未承诺对信托合同中规定的投资限制进行全面监督，则保管银行可能对信托计划实际运作中是否遵守投资限制不进行实际监管或仅进行部分监管，可能存在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

(2) 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

受托人、保管银行、估值服务机构、代理推介机构（如有）、律师事务所、

标的产品管理人以及其它受托人因履行受托职责需要而聘请的机构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以开展业务。如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保管银行、代理推介机构、律师事务所、标的产品管理人或其它机构无法继续从事相关业务或不能遵守相关文件约定对信托计划实施管理,则可能会给信托计划财产带来风险。

9、代理收付的风险

如委托人认购/追加认购资金由代理收付机构负责归集的,委托人将认购/追加认购资金划入代理收付机构指定账户并不意味着该等资金进入信托计划认购账户,并不意味着受托人实际接收到该等资金,并不代表委托人和受托人就该等资金构成信托关系,而仅代表代理收付机构接收到认购/追加认购资金。认购/追加认购的申请成功与否、认购/追加认购成功与否,均由受托人根据资金实际划转情况及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条件最终确认。

如本信托项下信托利益分配资金由代理收付机构负责转付的,受托人/保管银行将信托利益分配资金划入代理收付机构指定账户但并不意味着该等资金实际进入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并不意味着受益人将实际接收到该等资金,受托人将信托利益分配资金划入代理收付机构指定账户后,代理收付机构可能因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未能或未能及时或未能足额将相关款项最终划入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异常、操作失误、道德风险等任何原因,导致受益人无法及时、准确、完整的收到信托利益。委托人/受益人确认在参与本信托前,已与代理收付机构之间建立起恰当的账户/资金管理的协议/安排,委托人/受益人认可信托利益分配资金的支付方式和路径,受托人/保管银行将信托利益分配资金支付至代理收付机构指定账户即视为受托人已完整有效的完成了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利益分配资金的支付,委托人/受益人同意此安排并自愿接受因代理收付机构转付的一切风险,并在此承诺若因代理收付机构造成信托利益分配资金未能及时/足额转付的,委托人/受益人自行追究代理收付机构的责任,无权追究受托人。委托人/受益人要求受托人协调追究代理收付机构责任的,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予以配合。

10、税务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税收政策,信托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缴纳增值税,本信托计划将按相关税收政策要求缴纳相应增值税。因信托项目税费增加,将导致受益人可分配收益减少。如国家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将来另有规定,受托人将进行相应调整。

11、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意外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受托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信托文件是规范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且唯一的法律文件。信托计划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财产管理运用方式、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风险揭示与承担等,均应以信托文件的约定为准。受托人没有委托非金融机构推介或代销信托计划。任何机构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或其他机构以及前述机构的受聘人员及受托人的受聘人员在信托文件之外以书面、口头或其它形式披露信托计划的任何信息或作出的任何陈述、承诺和保证,不应视为信托文件的补充或变更,亦不应视为受托人作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委托人暨受益人应依据信托文件独立谨慎地判断信托计划风险并作出投资决策。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自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委托人/受益人自担。

委托人签署本《认购风险申明书》,即表明委托人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全部的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且受托人已经采取合理方式提示委托人对信托文件中的风险揭示与承担条款、信托计划税收和信托费用条款、信托财产的核算和分配条款、免除或限制受托人责任条款或义务条款、限制委托人/受益人权利的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予以充分注意并重点阅读;受托人已按照委托人要求对前述条款进行详细解释和说明,委托人对前述内容及相应风险均已充分理解且不持异议。

委托人签署本《认购风险申明书》,即表明委托人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全

部的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且受托人/代销机构已经采取合理方式提示委托人对信托文件中的风险揭示与承担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风险申明书及《信托合同》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信托计划税收和信托费用条款（《信托合同》第九条）、信托财产的估值、核算和分配（《信托合同》第八条，信托合同第十条）、免除或限制受托人责任条款或义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第 7.3 款、第 8.3.4、8.3.5、8.3.6、8.3.7 款、第 19.3 款）、限制委托人/受益人权利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第 8.3.2（3）款、第 17.6 款）、争议解决条款（《信托合同》第 21.2 款）等予以充分注意并重点阅读；受托人/代销机构已按照委托人要求对前述条款进行详细解释和说明，委托人对前述内容及相应风险均已充分理解且不持异议。

本信托计划为资产管理信托（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

本产品风险等级为 PR3，适用风险承受等级为__及以上客户（即风险测评分值不低于__分的____型及以上客户）。本人/本机构对此完全知悉、理解并自愿承受可能发生的投资损失和风险

本《认购风险申明书》是《信托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风险申明书一式贰份，由受托人和委托人各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申明人/受托人：央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 年 月 日

申明人/受托人：央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本机构作为委托人签署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表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本人/本机构对受托人上述提示及申明和如下内容予以确认和承诺，并自愿受其约束：

一、受托人已按照本人/本机构的要求对信托文件中的风险揭示条款、信托计划税收和信托费用条款、信托财产的核算和分配条款、免除或者限制受托

人责任或义务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的内容予以充分的解释和说明，并已向本人/本机构明示本信托产品类型及其含义。

二、本人/本机构确认在本人/本机构签署包括《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在内的信托文件之前，受托人已向本人/本机构明示了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本人/本机构已完全知悉并理解该等标准，本人/本机构确认本人/本机构符合上述合格投资者标准，本人/本机构有义务配合受托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本人/本机构签署《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即视为本人/本机构确认本人/本机构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本人/本机构交付的信托资金不涉及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

三、本人/本机构保证在《信托合同》的《信息及签字页》填写的各项信息以及提供给受托人的各项资料均完整、真实、准确、有效，并在前述信息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受托人。本人/本机构自愿承担因资料提供或信息填写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填写、填写错误、未及时变更等）导致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接收受托人的各种通知而导致的无法了解信托计划财产管理运用情况或无法参与受益人大会及表决（包括参加受益人大会或签署补充协议等方式）等可能给本人/本机构造成的损失。受托人可以《信息及签字页》预留的电话或邮箱或传真向本人/本机构传递及确认信息，受托人无需另行核实本人/本机构的身份。

自然人委托人签字：

机构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央企信托•SYTFXX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中国 签署。

委托人（受益人）：

具体信息见第 27 条。

受托人：央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政编码：

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以下统称“各方”，委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单独称“一方”。

前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央企信托·SYTFXX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央企信托·SYTFXX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属于资产管理信托（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是规定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信托计划相关的涉及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与信托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均以信托合同为准。信托合同当事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受托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具备所有必要的经营金融业务的资格。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保证信托财产的运用无风险，也不保证受益人的最低收益。

受托人在信托合同之外披露的涉及本信托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与信托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信托合同为准。

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1 释义

在本信托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1 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指由受托人设立的“央企信托·SYTFXX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2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央企信托·SYTFXX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3 资金信托合同/信托合同：**指《央企信托•SYTFXX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4 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指《央企信托•SYTFXX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5 信托文件：**指信托计划说明书、资金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申请表》、《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确认书》等与信托计划相关的文件。
- 1.6 保管合同：**指受托人与保管银行签订的《信托保管协议》、《信托保管服务备忘录》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7 委托人：**指信托计划项下各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委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时或信托计划成立后通过交付信托资金参与信托计划而获得信托受益权。
- 1.8 受托人：**指央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1.9 受益人：**指委托人在信托合同中指定的在本信托计划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本信托计划为自益信托，受益人和委托人为同一人。
- 1.10 保管银行/保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 1.11 信托资金：**指根据信托文件，各委托人在信托计划推介期或信托存续期内投资于本信托计划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
- 1.12 信托财产：**指各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以及受托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 1.13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因持有信托受益权而取得的受托根据信托合同约定人分配的信托财产。信托利益扣除信托资金后的余额即为信托收益（或有）。
- 1.14 信托财产专户：**即保管账户，指受托人专门为本信托计划在保管银行处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该账户用于存放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全部资金、进行信托资金的各项投资、支付信托费用和信托利益等。
- 1.15 认购账户：**指受托人开立的用于接收委托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本信托计划认购账户同信托财产专户为同一账户。

- 1.16 信托单位：**用于计算、衡量委托人认购信托受益权的计量单位，本信托计划成立时委托人所认购的每一份信托单位对应人民币 1 元资金。
- 1.17 信托财产总值：**指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信托财产总价值。
- 1.18 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财产总值减去信托负债后的余额。
- 1.19 信托单位净值：**指信托财产净值与信托计划项下存续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之比，其计算公式为：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财产净值÷信托计划项下存续的信托单位总份数，其结果以元为单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即精确到 0.0001），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
- 1.20 认购：**指委托人在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内申请购买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行为。
- 1.21 申购：**指委托人在信托计划成立后，在申购开放日申请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 1.22 申购开放日：**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 1.23 申购日：**指委托人向信托计划缴付申购资金的日期。
- 1.24 赎回：**指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向受托人申请卖出所持信托单位而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1.25 赎回开放日：**指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信托单位赎回业务的日期。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自行决定设置或不设置赎回开放日，且有权对已设置的赎回开放日、赎回规则进行调整（包括取消）。赎回开放日的相关信息以受托人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 1.26 封闭期：**本信托计划项下每份信托单位均设 1 年的封闭期。封闭期自该信托单位生效之日起计算，委托人不可赎回处于封闭期内的信托单位。封闭期届满后，委托人仅能在受托人设置的赎回开放日赎回信托单位。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自行决定设置或不设置赎回开放日，且有权对已设置的赎回开放日、赎回规则进行调整（包括取消）。如受托人不设置赎回开放日，则委托人需持有信托单位至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之日（含）或受托人宣布信托单位提前终止之日（含）。
- 1.27 估值日：**指信托计划存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
- 1.28 信托单位生效日：**指信托单位生效的日期。对于委托人在信托计划推

介期内购买的信托单位，生效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计划成立后购买的信托单位，生效日在《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确认书》中列明。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发生其他受托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信托单位生效日的事项，受托人将进行信息披露。

1.29 信托利益核算日：指受托人按信托文件的约定核算信托利益的日期，就本信托计划而言系指：（1）信托单位到期日的前一工作日为该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核算日；（2）本信托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延期终止）前一工作日为信托计划的信托利益核算日。

1.30 信托利益分配日：信托存续期间的信托利益分配日指信托单位到期日（含）至该信托单位到期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含）之间的任一日；信托计划终止后的信托利益分配日指信托计划终止且信托财产实际全部变现后十个工作日内的任意一日。

1.31 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由受托人制定并披露。受托人主要依据以下因素制定业绩比较基准：（1）本信托计划的投资策略；（2）本信托计划已经投资和拟投资大类资产组合的比例；（3）各类资产目前收益水平和未来收益率变化趋势；（4）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及资金面未来变化情况；（5）本信托计划历史申赎情况及未来申赎情况。本信托计划设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受托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对信托收益的承诺和保证。

1.32 不可抗力事件：指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信托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1.33 受托人网站或网站：指受托人官方网站

1.34 年：本信托计划一年为 365 天。

1.35 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1.36 工作日：指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的正常对外营业日。

1.37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本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3 信托计划的规模

本信托计划的成立时的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总规模不超过 8000 万元。

4 信托期限

4.1 信托计划期限

本信托计划的期限为【2】年，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据信托文件的规定，本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延迟终止。受托人正式宣布信托计划终止之日为本信托计划终止日。

信托计划成立满 1 年后，受托人可根据信托计划投资的标的产品的运作和变现情况，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包括因受托人提前终止信托计划而提前届满），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并清算分配完毕后，存续的全部信托合同终止的，如果受托人认为信托计划有必要继续存续的，受托人可延长本信托计划期限，并开放申购，继续募集信托资金进行投资，具体以届时受托人的公告及届时的《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4.2 信托单位期限

本信托计划项下各信托单位均于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日期届满。

在提前 3 个工作日于受托人网站发布公告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对全部或部分信托单位予以提前终止。

5 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和信托资金的交付

5.1 信托单位是用于计算、衡量信托财产净值以及委托人认购的计量单位。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委托人所认购的每一份信托单位对应面值为初始信托单位净值 1.00 元。本信托计划申购开放日委托人所认购的每一份信托单位对应面值为申购日前一工作日每份信托单位净值。

5.2 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条件

5.2.1 委托人资格

委托人必须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 (3)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委托人为法人的或其他组织的，在签署信托合同前，需就签署及履行信托合同已获得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或其组织章程所规定的一切批准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董事会及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或执行机构和决策机构已依法及根据其章程规定对信托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作出批准决议。

5.2.2 信托资金的合法性要求

委托人保证其交付给受托人的认购（申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并有合法处分权的可支配财产，资金来源合法。非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并非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借贷资金或其他负债资金。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资金不存在任何已有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资金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用途。委托人不得以受托管理的资金认购本信托计划。

5.2.3 认购（申购）资金最低限额要求

除非受托人同意，委托人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单笔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并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受托人有权调整认购（申购）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并在网站上公告。

5.2.4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人数限制

在信托计划成立时或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委托人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

5.3 认购（申购）资金的缴纳

5.3.1 付款要求

本信托计划不接受现金认购（申购），委托人须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认购账户，本信托计划认购账户同信托财产专户为同一账户，并在备注中注明：“XX 认购（申购）央企信托·SYTFXX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人在推介期认购信托单位的，应在信托计划成立前将认购资金付至认购账户，受托人确认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金额后，认购资金于信托计划成立日计入信托财产并开始计算信托利益。

委托人应当在申购日 15:00 前将申购资金缴付至认购账户，受托人确认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单位及其份数后，申购资金于信托单位生效日计入信托财产。

5.3.2 认购账户

受托人开立以下认购账户作为接受委托人认购（申购）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该认购账户同信托财产专户为同一账户。认购账户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不可撤销。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5.3.3 投资者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时，无需缴纳认购（申购）费用。

5.4 认购（申购）流程

投资者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认购或在信托计划成立后申购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时，需至受托人指定营业场所或信托计划代理推介机构处签署信托文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委托人需要签约的文件与所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受托人的要求为准。

5.5 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时间

委托人可以在信托计划推介期以及信托计划存续期内的申购开放日向受托人提出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申请。

委托人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认购信托单位的，应在推介期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及受托人要求签署信托文件、提交认购材料；且认购资金应在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成立前到达本信托的认购账户。

委托人在信托计划成立后申购的，应在申购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及受托人要求签署信托文件、提交申购材料；且申购资金最晚应于申购开放日当日到达本信托的认购账户。

5.6 认购（申购）成功的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投资者的认购（申购）成功，否则视为失败：

- (1) 受托人根据投资者的风险申明情况和其他情形决定受理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购）业务申请；
- (2) 投资者已签署信托文件原件或者已通过传真件、扫描件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购）材料；
- (3) 委托人的认购（申购）资金已足额划付至本信托计划的认购账户。

5.7 认购（申购）资金的信托受益权取得日

- (1) 委托人在信托计划推介期认购信托单位的，成功认购的信托单位于信托计划成立日生效，委托人于信托单位生效日取得信托受益权。
- (2) 委托人在申购开放日申购信托单位的，成功申购的信托单位的生效日在《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确认书》中列明，委托人于信托单位生效日取得信托受益权。
- (3) 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发生其他受托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信托受益权取得日的事项，受托人将进行信息披露。

5.8 认购（申购）期利息的处理

信托计划推介期内，信托资金自到达认购账户之日起至该笔信托资金的信托受益权取得日期间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归属于信托财产，但该部分利息并不构成对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

5.9 信托单位的认购份数

委托人的认购（申购）成功后，则受托人在认购（申购）资金的信托受益权取得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认购（申购）确认书。委托人可根据需要向受托人索取认购（申购）确认书。

推介期，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认购信托单位份数=认购金额÷1 元/份。

5.10 存续期申购开放日，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为申购日前一工作日信托单位净值。申购信托单位份数=申购金额÷申购日前一工作日每份信托单位净值。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人有权暂停认购（申购），拒绝接受委托人的认购（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办理认购/申购业务的；
- (2) 证券交易市场非正常停市；
- (3) 因受托人营业场所和证券交易机构等相关方的一方或多方技术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工作；
- (4) 接受委托人的认购（申购）申请可能使受托人无法顺利实施投资策略或可能损害其他信托单位持有人的利益；
- (5)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信托计划暂停认购（申购）的，受托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但如上述导致暂停认购（申购）的情形为突发事件的，受托人应在获知该等情形当日通知委托人。

5.11 认购（申购）不成功的处理

- (1) 若委托人的认购（申购）申请不符合信托认购（申购）条件的约定，受托人可以认定该笔认购（申购）不成功，并在两个工作日内通知委托人。
- (2) 若委托人的认购（申购）不成功，且已将认购（申购）资金汇入认购账户，受托人在确认认购（申购）不成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该笔认购（申购）资金及该笔资金自汇入认购账户至退还日期间的活期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划款手续费后返还至委托人的汇款账户。受托人按照本条款的约定返还相关款项后，受托人就本合同所列事项免除一切责任。

5.12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本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单方面调整认购（申购）流程，并按调整后的新流程办理相关认购（申购）业务。受托人调整认购（申购）流程的，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6 信托计划的推介和成立和开放申购

6.1 信托计划的推介

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期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含该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含该日）。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募集情况自行决定延长或缩短推介期。

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为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第三方金融机构。

6.2 当满足如下全部条件时，受托人有权宣布本信托计划成立：

- (1) 本信托计划发行的全部生效信托合同份数不少于 2 份（即委托人在 2 人以上）；
- (2) 信托计划募集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 (3) 受托人已经与深圳市 YML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YML 金安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 受托人已经与保管行签署《保管合同》；
- (5) 推介期届满或受托人宣布提前结束推介期；
- (6) 受托人认为应当满足的其他条件。

6.3 本信托计划成立日为受托人宣布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信托计划成立日期由受托人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布。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计划财产存入信托财产专户，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上向委托人披露信托计划的推介、设立情况。信托计划成立日为信托计划生效日。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专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 6.4** 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含延长届满）时，如未能满足本合同第 6.2 条规定的信托成立条件，则受托人在推介期限届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付的款项，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向投资者返还的款项已扣除银行划款手续费）。受托人返还前述款项后，受托人就本合同所列事项免除一切责任。
- 6.5**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申购日；信托计划期限届满（包括因受托人提前终止信托计划而提前届满），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并清算分配完毕后，存续的全部信托合同终止的，如果受托人认为信托计划有必要继续存续的，受托人可延长本信托计划期限，并继续开放申购，募集信托资金进行投资，具体以届时受托人的公告及届时的《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7 受益人和信托受益权

7.1 受益人

本信托计划为自益信托，委托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

7.2 信托受益权

7.2.1 受益权是指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在信托计划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信托文件约定取得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权利。

7.2.2 受益权并非受托人对该权利可能获取的全部或部分信托利益分配所作出或应承担的承诺、保证、保障、担保等任何形式的义务或责任。

7.3 信托受益权（信托单位）的赎回

本信托计划项下每份信托单位均设 1 年的封闭期。封闭期自该信托单位生效之日起计算，委托人不可赎回处于封闭期内的信托单位。封闭期届满后，委托人仅能在受托人设置的赎回开放日赎回信托单位。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自行决定设置或不设置赎回开放日，且有权对已设置的赎回开放日、赎回规则进行调整（包括取消）。如受托人不设置赎回开放日，则委托人需持有信托单位至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之日（含）或受托人宣布信托单位提前终止之日（含）。委托人持有的全部信托单位赎回后，委托人退出本信托计划，委托人的权利

与义务同时一并终止。

如果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但信托财产尚未全部变现并且表现为非现金形式的，受托人应当尽快将信托财产转为现金形式。为此目的，受托人有权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相关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同时，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单位期限相应延长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且信托利益分配日相应延长至对应信托财产实际全部变现之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

7.4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和继承（承继）

7.4.1 本信托存续期限内，经受托人同意，受益人可以通过与受让方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方式转让信托受益权，但受让方应具备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资格。

7.4.2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时，受益人应持本合同及已生效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在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并有义务遵守受托人为信托受益权流转而制定的相关合理规则。未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受托人将视原受益人为本合同项下的受益人，由此发生的经济和法律纠纷由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的相关方承担。信托受益权转让的程序如下：

(1)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与受让人持下列文件，共同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并有义务遵守受托人为信托受益权流转而制定的相关合理规则：

- ① 本合同。
- ② 转让人与受让人签署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 ③ 转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者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④ 受让人提供本合同认购（申购）流程约定的委托人资料。

(2) 转让人与受让人未按照上述约定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受托人仍视原受益人为本合同受益人，由此发生的经济和法律纠纷与受托人无关。

(3) 受托人有理由怀疑信托受益权转让过程中涉嫌洗钱、逃避债务等违法行为时，信托受益权转、受让双方应当根据要

求补充材料、提供说明。若无法补充、提供证明，受托人有权不予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转、受让双方自行承担。

- (4) 为保证信托受益权转让方和受让方资金安全，信托受益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可以选择由受托人进行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代收付，即信托受益权转让方、受让方和受托人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由受让方将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划付至受托人开立的代收付专用账户（注：该账户仅限于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的收款与付款），受托人在办理完成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后将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划付至转让方。代收付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央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

账号：

- 7.4.3**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时，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应当按拟转让信托受益权所对应的信托资金金额价款的【1】%的比例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手续费。

7.4.4 非交易性过户

在发生继承、捐赠、遗赠、离婚、分家析产、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机构合并或分立、机构清算、企业破产清算、司法执行等情况，受托人根据法律规定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凭发生法律效力的司法裁决文件或经公证的确权文件办理非交易转让登记。

信托受益权发生本条款所述的转让事宜的，信托受益权的受让人概括承受信托受益权原受益人及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和信托投资风险。

8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8.1 信托财产的构成

信托财产包括下列一项或数项：

- (1) 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

- (2) 受托人因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
- (3) 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8.2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 8.2.1** 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受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 8.2.2**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 8.2.3** 信托财产单独记账，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 8.2.4** 受托人为本信托计划开立信托财产专户（即保管账户）。

8.3 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

8.3.1 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如下：

- (1) 本信托计划委托人交付的 99% 的资金用于认购深圳市 YML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行的 YML 金安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类产品，简称“标的产品”）；委托人交付的 1% 的资金用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 (2) 如果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并清算分配完毕后，存续的全部信托合同终止的，如果受托人认为信托计划有必要继续存续的，受托人可宣布延长信托期限并开放申购，继续募集信托资金进行投资，届时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以届时的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 (3)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信托财产中的现金部分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管理运用时可投于银行同业存款、国债、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管理类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分配信托利益等；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信托合同》另有约定，该

部分现金不得用于《信托合同》未约定的投资。

8.3.2 本信托计划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

- (1) 本信托计划的投资比例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资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信托计划存续期内，若由于标的产品底层资产市场价格变化被动导致投资比例低于上述范围限制的，受托人有权在 30 个交易日内对投资标的进行调整以符合前述比例限制。
- (2) 委托人知悉并同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信托计划投资比例的调整需另行征得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的书面同意；但是若投资于较低风险资产的比例超过上述比例范围的，该项投资比例的调整无需征得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的同意。
- (3)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等对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的规定发生变化的，受托人有权进行相应调整，无需另行征得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的同意。

8.3.3 本信托计划投资标的产品的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 YML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YML 投资”或“管理人”）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2017 年 1 月登记为证券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
。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规模超过 40 亿，投资品种覆盖债券、可转债、股票及衍生品工具。管理人总部位于

受托人特别提示：就标的产品而言，受托人对标的产品管理人的尽职调查范围仅限于本合同或本信托计划公告、备查文件披露的内容，尽调的方式、方法、深度均有限；受托人无需且未对标的产品管理人的其他信息及标的产品所投资的底层资产进行尽职调查，标的产品所投资底层资产及相应尽职调查由标的产品管理人负责，委托人对此予以认可。

8.3.4 根据本信托计划投资标的产品的《基金合同》披露，标的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YMLYML (1) 基金名称

‘安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原‘月月红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类别

契约型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

(3) 基金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4) 基金的存续期限

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 15 年。

(5) 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本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 1.00 元。

(6) 基金的托管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基金的外包服务

本基金的行政服务机构为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外包业务登记编码：A00045）。

(8) 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不同类型的委托人，分为 A 类份额、B 类份额。其中，B 类委托人之外的其他合格投资者为 A 类份额的委托人，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或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关联方为 B 类份额的委托人。两类份额仅在费用设置方面存在不同，本基金不是结构化分级基金，不存在一类份额为其他类份额提供风险补偿的情形。

(9)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率及业绩报酬、基金承担的其他费用、税收

①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率为【0.3】%/年；

② 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每笔投资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8% 以上部分按照 60% 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

③ 基金行政服务机构的行政服务费

本基金的年行政服务费率为 0.025%；

④ 税收：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投资本基金发生的应由份额持有人承担的相关税负，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缴纳，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向基金委托人交付利益或资产前须代扣代缴任何税费的，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代扣代缴，无需事先征得基金委托人的同意，且基金委托人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10) 标的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禁止及预警、平仓机制如下：“

①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投资者创造稳健的收益和回报。

② 投资范围

债券、债券通用质押式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及各种固定收益类品种，债权类资产（含银行存款等）的比例不低于总资产的 80%。

③ 投资范围的变更程序

本基金拟投资于上述投资范围中未明确列示的其他投资品种或变更基金投资范围的，管理人应以传真、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信件等任一方式一对一地发送投资范围变更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基金委托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

④ 投资策略

根据债券基本面及波动率为核心因子，构建多因子选债及策略配置模型，通过收益率曲线估值定价及量化交易程序积极捕捉债券价格波动带来的收益。

⑤ 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后无需遵循以下投资比例限制）：

- 1)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合计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 80%;
- 2) 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40】%;
- 3) 参与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 4)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建仓期内（3 个月）不受上述集中限制；
- 5) 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 6) 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其净资产 50%，本基金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 7) 不直接投资股票和权证，但因所持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卖出；8) 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10%；
- 9)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 10) 不得投资房地产企业发行的债券和已逾期或已暴露风险的债券；
- 11) 不得投资债券正回购；
- 12)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标资产与衍生品。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如因证券暂停交易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不受上款约定之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证券恢复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款约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⑥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委托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4)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5)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6) 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委托人利益的投资活动；
-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8)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 9)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⑦ 利益冲突及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及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进行交易，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但需要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防范利益冲突，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

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且同意本基金可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后的合理时间内向基金委托人披露该等交易的进展情况，并依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因本基金投资收益劣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的收益，而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⑧ 预警平仓机制

本基金预警线为 0.9000 元，平仓线为 0.8500 元。

当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预警线时，本基金触发预警机制。自该核对一致之日的下一交易日起的三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合同约定方式之一通知全体委托人，提示本基金触及预警线及相关风险。

当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平仓线时，本基金触发平仓机制。无论该核对一致之日之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是否高于平仓线，基金管理人须自该核对一致之日的下一交易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的不可逆变现，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基金清算程序进行清算。若因本基金所持有标的流通受限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无法变现的，变现期限可相应合理延长，但基金管理人需在前述限制情形解除后及时完成变现并进行清算。”

8.3.5 受托人投资标的的产品所签署的《基金合同》列入本信托计划备查文件，有关标的的产品的基本要素、投资范围、投资运营方式、决策事项、标的的产品管理人的职责范围等详细情况以标的的产品合同约定为准。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全体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明确知悉且充分理解《基金合同》及标的的产品运作的全部内容。

全体委托人一致确认：若因标的的产品合同修改、或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标的的产品要素的，全体委托人/受益人一致同意本信托计划受托人可自主决定本信托计划是否接受前述变更，无需另行召开受益人大会。如受托人决定不予接受相关变更的，则有权赎回或变现信托计划持有的相应标的的产品份额。

8.3.6 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标的的产品投资管理和运作由标的的产品管理人进行管理，受托人不参与标的的产品投资管理和运作管理，受托人仅负责信托计划层面的管理；标的的产品管理人负责标的的产品具体投资、管理工作，因标的的产品亏损及收益给信托计划带来的损失和收益均由信托财产承担；此外，受托人不负责对标的的产品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投资比例等进行审核及监控，因标的的产品投资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基金合同约定导致的风险及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委托人对此明确知悉且无任何异议。

8.3.7 本信托计划的风险控制措施

(1) 预警线

本信托计划将信托单位净值=【0.9000】元设置为信托计划的预警线。受托人于每个交易日（T+1日）估算T日信托单位净值，当T+1日受托人估算的T日信托单位净值小于或等于预警线时，受托人将采取如下预警措施：立即以本合同第十七条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委托人提示投资风险，但本次提示后，如受托人估算的信托单位净值持续低于预警线，受托人不再提示，受托人仅在首次触及预警线时按照本条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2) 止损线

本信托计划将信托单位净值=【0.8500】元设置为信托计划的止损线。受托人于每个交易日（T+1日）估算T日信托单位净值，当T+1日受托人估算的T日信托单位净值小于或等于止损线时，受托人将采取如下止损措施：立即向标的产品管理人发出赎回申请，并以本合同第十七条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委托人提示投资风险。

全体委托人确认，信托单位净值触及止损线时，受托人向标的产品管理人发出赎回申请即视为完成止损义务，受托人不保证止损措施实施效果。同时，若预警情形或止损情形出现在相应信托单位封闭期内时，存在委托人无法赎回信托单位导致损失进一步扩大的风险；受托人实施止损操作过程中信托财产仍有进一步损失等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可能全部亏损。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确认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知悉并理解本信托计划依据的估值结果采取预警和止损措施，但估值结果精确与否受限于标的产品管理人披露的标的产品净值准确性、估值方法局限性以及估值服务机构的操作规范性，且估值时间相对滞后，如果标的产品管理人披露的标的产品净值有误差，或估值方法局限、或估值服务机构操作失误等，均可能对受托人采取预警和止损措施造成重大影响，可能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8.4 信托计划资金的保管

8.4.1 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受托人委托【

担任保管人，将信托财产专户设定为保管账户，由保管人对保管

账户内全部信托计划项下的资金进行保管。具体保管事宜，以受托人和保管人另行签署的《保管合同》为准。

8.4.2 保管人接受受托人的委托并签署《保管合同》，办理合同约定的保管业务。保管人与委托人(受益人)不发生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保管人对本信托计划项下资金的保管并非对本信托计划资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也不承担本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

8.4.3 其他形式的信托资产由受托人决定是否保管及相应保管方式。

8.5 信托财产的估值服务机构

信托财产的估值由受托人委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估值服务机构提供估值核算服务，保管人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结果进行复核并提供报告。

全体委托人认可由估值服务机构为本信托计划提供估值核算服务。

8.6 本信托计划的估值

8.6.1 估值日

本信托计划估值日为信托计划存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估值服务机构与保管人在每个交易日分别估值，估值服务机构与保管人于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对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估值结果进行核对。

某估值日信托财产净值=信托财产总值-信托负债。

某估值日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财产净值÷该估值日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总份数。

8.6.2 估值方法与标准

(1) 估值对象

本信托计划估值对象包括信托财产所投资的标的产品份额、银行存款、信托业保障基金及其他资产。

(2) 估值方法

① 标的产品的估值方法

标的产品份额估值依据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基金单位净值（或虚拟单位

净值)进行估值。即T日信托计划持有的私募基金份额价值=T日基金单位净值(或虚拟单位净值)×T日信托计划持有基金份额余额。基金管理人**对估值结果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责任。**

如标的产品有份额净值的,以受托人按照标的产品份额净值的披露频率提供的标的产品最新份额净值进行估值。若无估值日当日份额净值的,接受托人提供的其标的管理人披露的上一最近工作日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因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准确或未及时提供基金份额净值,导致受托人未能针对信托单位净值进行有效或正确估值的,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全体委托人/受益人知悉、理解和认可前述信托财产估值方式。

② 货币市场基金,单位价值按1.0000计算,按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含节假日)公布的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③ 信托业保障基金以本金列示,利息不计提,在实际到账日计入信托计划财产。

④ 银行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和债券逆回购,按照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逐日计提利息。银行活期存款不按日计提利息,活期利息于收到时计入信托财产。

⑤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⑥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信托财产公允价值的,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信托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受托人若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为信托财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3) 暂停估值的情形

① 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受托人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

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② 因不可抗力或或其他情形致使受托人无法准确评估信托财产价值时。

③ 如因市场或者标的产品投资的证券出现大幅波动或者负面消息造成估值机构不能按上述规定估值。

④ 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标的产品暂停估值。

⑤ 监管部门认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估值程序和效力

估值服务机构估值后，将估值结果通过指定邮箱发送至保管人指定邮箱，保管人对估值结果进行复核并报送受托人指定邮箱，受托人将保管人复核无误的结果进行披露。保管人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并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受托人确认的估值结果为准并对估值结果最终确认及公布。本信托计划投资的标的产品按照标的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标的产品份额数量、收益率、最新份额净值）减去本信托计划信托端的税、费进行估值，本信托计划及受托人不对标的产品的估值准确性负责。标的产品按照标的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实、有误，导致保管人/受托人/估值服务机构对本信托计划的估值不准确进而引起信托财产损失的，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同意并认可该等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以信托单位净值作为判断是否触及预警线的计算依据，如达到或低于预警线，则受托人有权按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披露操作。因标的产品按照标的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导致信托单位净值估值不准确进而导致受托人采取相关预警或披露措施发生错误或迟延的，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同意并认可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9 信托费用和信托税费

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费用包括信托报酬、保管费、代理推介或销售服务费、财务顾问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具体如下：

9.1 信托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受托人收取固定信托报酬。

(1) 固定信托报酬的计算

固定信托报酬率为 0.8%/年，按每年 365 日计算。

固定信托报酬从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

每日应计提的固定信托报酬=当日信托计划存续的信托本金金额×0.8%÷365

(2) 信托报酬的核算和支付

固定信托报酬按日计提，信托计划每次收到标的产品分配的收益或因赎回标的产品份额或因持有的标的产品份额到期而收到标的产品管理人分配的基金份额利益之日和信托计划终止日为固定信托报酬的核算日。固定信托报酬在核算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受托人。

每个结算当期应支付的信托报酬=∑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含）起至该结算当期核算日（不含）每日计提的固定信托报酬-已经支付的信托报酬。

9.2 保管费的计提和支付

保管费按 0.01%的年费率收取，按每年 365 日计算。保管费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

每日应计提的保管费=当日信托计划存续的信托本金金额×0.01%÷365

保管费按日计提，信托计划每次收到标的产品分配的收益或因赎回标的产品份额或因持有的标的产品份额到期而收到标的产品管理人分配的基金份额利益之日和信托计划终止日为保管费核算日。受托人在保管费核算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保管费支付给保管人。具体支付时，由受托人出具划款指令，从信托财产专户向保管人指定账户划付保管费。

保管费的具体计提与支付以受托人与保管人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9.3 代理推介费/销售服务费

受托人聘请【深圳 TYXX 销售有限公司】作为代理推介/销售机构为本信托计划提供代理推介、销售服务。受托人与【深圳 TYXX 销售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并支付相关的代理推介费/销售服务费。

代理推介/销售机构承担的主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托产品风险揭示、合格投资者识别、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等（具体以受托人与代理推介/销售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代理推介/销售机构违反上述义务给委托人/受益人造成损失的，由委托人/受益人自行向代理推介/销售机构追偿，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代理推介费/销售服务费的计算

若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后，每份信托单位年化收益率超过信托合同载明的业绩比较基准，则受托人将该份信托单位年化收益率（扣除所有信托费用、信托税费后）超过该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确认为代理推介费/销售服务费。

即：信托单位年化收益率 $= (V2 - V1) / V1 / N * 365 * 100\%$

该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代理推介费/销售服务费 $= \text{MAX} [V2 - V1 \times (1 + \text{业绩比较基准} \times N \div 365), 0]$ 。其中，V1 为该份信托单位加入信托计划时的信托计划单位净值（即认购/申购价格），V2 为该份信托单位在信托利益核算日的信托计划单位净值；N 为该份信托单位的实际存续天数。

(2) 代理推介费/销售服务费的核算和支付

本信托计划每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代理推介费 / 销售服务费于每份信托单位终止或本信托计划终止时按上述计算方法核算，于信托计划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代理推介费/销售服务费由受托人向保管银行出具划款指令书，从信托财产专户支付至相关机构指定的账户。

9.4 估值外包服务费

受托人委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估值服务机构提供估值核算服务，估值服务机构收取估值外包服务费。

估值外包服务费率为 0.05 %/年。

每日应计提的估值外包服务费=当日信托计划存续的信托本金金额
 $\times 0.05\% \div 365$

估值外包服务费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按日计提，信托计划收到因赎回标的的产品份额或因持有的标的的产品份额到期而收到标的的产品管理人分配的基金份额利益之日和信托计划终止日为估值外包服务费核算日。受托人在估值外包服务费核算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估值外包服务费支付给估值服务机构。具体支付时，由受托人出具划款指令，从信托财产专户向估值服务机构指定账户划付估值外包服务费。

每个结算当期应支付的估值外包服务费= Σ 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含）起至该结算当期核算日（不含）每日计提的估值外包服务费-已经支付的估值外包服务费。

9.5 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以下各项：

- (1)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和费用；
- (2) 标的产品的申（认）购费用及赎回费用等作为交易成本的费用；
- (3) 相关银行账户、证券资金账户、证券股东账户、银行间债券交易账户和保管账户的开户手续费，相关账户管理费，银行划款手续费等；
- (4) 为保护和实现信托财产权利以及为解决因信托财产及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送达费及其他形式的财产处置费等费用，但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产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费用除外；
- (5) 召集受益人大会发生的会议费等费用；
- (6) 信托计划终止清算时发生的费用；
-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法律法规或按照市场惯例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9.6 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信托费用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9.7 不列入信托计划费用的项目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

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信托计划费用。

9.8 信托计划税费

- 9.8.1** 信托计划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履行纳税义务。
- 9.8.2**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缴纳的由于本信托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导致的增值税及附加)由信托财产承担,按照法律及中国有关机构的规定办理。如果依据法律规定受托人须在向受益人支付的信托利益或其他款项或信托计划财产中预提或扣减任何税费,则受托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予以预提或扣减,且受益人不得要求受托人支付与该等预提或扣减相关的额外款项。
- 9.8.3** 委托人、受益人知晓并确认,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运用、管理方式,本信托计划将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此而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将由信托财产承担。非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的税费(如受益人应承担的所得税),由受益人自行申报和缴纳。
- 9.8.4** 如因相关法律变更导致需受托人代扣代缴相关税费的,受托人按相关法律的规定办理并向受益人披露。受益人应当对其所得(如有)自行依法申报纳税,受托人不代扣代缴相关税费。若受托人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相关税负由受益人承担,该部分税款在受益人所获取的信托利益中直接扣除。
- 9.8.5**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及信托计划终止后的任一时点,若税务机关以受托人未履行代扣代缴税款或者未就本信托计划足额缴纳税款等义务而向受托人追缴相关税款或对受托人处以罚款的,受托人有权直接以信托计划财产支付(现金余额不足的有权变现信托计划财产)或在受托人履行相应的补缴税款义务或承担相应的责任后就补缴的税款和缴纳的罚款向受益人追讨。
- 9.8.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对于资管产品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将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在本信托存续期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可能会对增值税应税行为的认定以及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届时，受托人将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更新后的政策，可能会因此导致信托财产实际承担的增值税及附加发生变化。该等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的变化单方调整本税收条款，该等调整可能会影响到受益人的收益，委托人/受益人对此表示理解和认可。

10 信托利益分配

声明：为避免歧义，本条款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对信托资金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

本信托计划各受益人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为便于计算信托费用而设置。为避免歧义，业绩比较基准的约定不构成受托人保证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收益的承诺。

如信托计划项下实际信托利益不足依据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信托利益的，受托人仅有义务以实际信托利益为限分配信托利益。

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受托人、保管银行、代理推介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相关机构均无对本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之支付做出保证。

10.1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利益分配分为信托存续期间的信托利益分配和信托计划终止时的信托利益分配。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利益分配均以现金形式进行。

本信托计划项下不同金额的信托单位可能享有不同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以受托人出具的《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确认书》中所列明的数值为准。

10.2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信托利益分配

10.2.1 信托单位期限届满之日（含受托人宣布信托单位提前终止之日）或延期届满之日，受托人向持有信托单位的受益人核算信托利益。

受托人仅以信托利益核算日的信托财产净值为限，按照下述规则向该信托单位受益人分配其应获取的信托利益：

如果经过核算后，受益人持有该信托单位份额期间信托单位的实际收益率大于等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则：

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的信托利益=受益人届时持有的到期（含提前终止）信托单位份额*信托利益核算日的信托单位净值-到期（含提前终止）信托单位份额对应的代理推介费/销售服务费（如有），代理推介费/销售服务费计算公式见本合同 9.3（1）款的约定，到期信托单位份额对应的代理推介费/销售服务费总额为到期的各信托单位份额对应的代理推介费/销售服务费之和。

如果经过核算后，受益人持有该信托单位份额期间信托单位的实际收益率小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则：

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的信托利益=到期（含提前终止）信托单位份额*信托利益核算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受托人可在信托单位期限届满之日（含）或延期届满之日（含）起的十个工作日（含）内将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向相应受益人预留的银行账户进行划付。

10.2.2 信托存续期间，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单位期限届满且受托人已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后，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针对该信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相应终止。

10.2.3 如果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单位期限届满，但信托财产尚未全部变现并且表现为非现金形式的，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转为现金形式。为此目的，受托人有权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相关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同时，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单位期限相应延长至对应期限的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且信托利益分配日相应延长至对应信托财产实际全部变现之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

10.3 信托计划终止分配

10.3.1 符合信托合同规定的终止条件时，本信托计划终止。信托计划终止后进行信托财产的清算分配。如果信托财产在信托计划终止时表现为非现金形式的，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转为现金形式。为此目的，受托人有权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相关费

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同时，本信托计划的期限相应延长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对信托财产进行清算分配相应延长至信托财产实际全部变现之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

10.3.2 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以现金形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信托计划终止分配仅针对信托计划终止时仍然存续的信托单位。信托清算分配的时间为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信托利益分配时，由受托人将分配款项直接支付至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10.3.3 信托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按照以下顺序进行，若该分配日下述某一项所涉款项无需分配的，直接进入下一项的分配：

- (1) 支付信托合同约定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信托税费、规费；
- (2) 支付信托报酬（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信托财产余额不足以支付全部费用的，按照各项费用占本条总费用的比例支付；
- (3) 以信托计划终止时的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和信托资金；
- (4) 按照以上顺序分配后信托财产仍有剩余的，作为代理推介费/销售服务费，由受托人向代理推介/销售服务机构支付。

10.3.4 信托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时信托利益的计算：

- (1) 信托财产净值足以分配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按照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信托利益的：

某一受益人所获得的信托利益=对应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对应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对应的该期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该期信托单位实际存续天数÷365

- (2) (2) 信托财产净值不足以按照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信托利益向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进行分配的，受托人应以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分配信托利益，即：

某一受益人取得的信托利益=信托计划终止日信托财产

净值×该受益人按照 10.3.4. (1) 项规定应取得的信托利益÷信托计划终止日存续的各期信托单位按照 10.3.4 (1) 项条规定计算的信托利益总和。

10.4 信托文件（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申请表》、《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确认书》）、受托人网站公告提及的受益人业绩比较基准仅为便于计算信托费用而设置。为避免歧义，业绩比较基准约定不构成受托人保证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收益的承诺。

10.5 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在信托利益分配完成之前不得取消。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受托人。因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未及时通知受托人致使受托人无法完成信托利益分配的，受托人应妥善保管；受益人应自行到受托人处办理领取手续，受益人未能前往受托人处领取时，受托人有继续保管的义务。保管期间，受托人按照其在信托财产专户获得的当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并支付给受益人。

11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1.1 委托人的权利

- (1)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 (2)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但委托人不得利用其获得的信息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将其获得的信息不当散发而可能导致对信托计划利益不利影响。
- (3)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赔偿。
- (4)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5) 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1.2 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保证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来源合法且为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或有合法处分权,并保证向受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
- (2) 按本合同要求将信托资金及时足额付至信托计划指定的认购账户。
- (3) 委托人保证已就设立本信托事项向其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本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
- (4) 委托人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 (5) 在本信托存续期间,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变更、撤销或解除本信托。
- (6) 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通过任何非法方式或管理手段管理信托财产并获取利益,委托人不得通过信托方式达到非法目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12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2.1 受托人的权利

- (1) 有权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 (2)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信托费用及税费和对第三人所付债务,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 (3)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
- (4) 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2.2 受托人的义务

- (1)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受托人应遵守信托文件中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 (2)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 (3) 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 (4) 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受托人必须依据信托文件中规定，于信托计划终止时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 (5) 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因处理信托事务必须披露的除外。
- (6)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 (7) 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 (8) 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13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3.1 受益人的权利

- (1) 受益人可以行使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人享有的权利。
- (2) 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或委托人的认购（申购）资金信托受益权取得日之日起，受益人依据本合同的规定享有信托受益权。
- (3) 参加受益人大会，按其持有受益权份额行使表决权。
- (4) 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3.2 受益人的义务

- (1) 依据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的约定行使信托受益权。
- (2) 对所获知的信托计划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3) 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14 受益人大会

14.1 受益人大会的组成

本信托计划全体受益人组成本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

14.2 受益人大会的决议事项

出现以下事项而信托计划文件未有事先约定的，应召开受益人大会进行表决：

- (1) 提前终止信托合同或延长本信托计划期限；
- (2) 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 (3) 提高受托人管理费标准；
- (4) 更换受托人；
- (5) 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需要受益人大会表决的事项。

14.3 会议召集

- (1) 受益人大会为不定期会议，当发生应由受益人大会表决的事项时，可随时召开受益人大会。
- (2)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代表信托单位 10%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但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列席会议，在受托人因故无法参加会议时，召集人应聘请律师列席会议。
- (3) 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在受托人网站或以书面函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公告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会议地点、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以通知全体受益人。审议事项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 (4) 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50%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做出的决议方为有效，对全体受益人具有约束力。
- (5) 前述比例和受益人信息以受益人大会召开日前第【5】个工作日注册登记人所记载的相关数据信息为准。

14.4 会议形式

- (1)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 (2) 受益人出席会议, 应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参与本信托计划的文件, 以备召集人查验。受益人可以委托其他受益人或任何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第三方作为代理人, 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进行投票表决, 但需要向召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委托书。

14.5 表决程序和规则

- (1) 每一份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 小数点后的份数不参与表决。表决应以书面(包括传真)的形式进行。
- (2) 受益人大会就审议事项做出决定, 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终止信托合同应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 (3) 受益人自行召开的受益人大会, 应由受托人见证或者由列席会议的律师出具书面意见, 以证明会议的召开和相关决议的形成符合信托文件的约定, 否则受托人有权不执行召集人自行召集的受益人大会所做出的决议。

14.6 大会决议的披露

- (1) 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 应通过受托人网站或书面函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全体受益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 (2) 受托人应将受益人大会决定事项以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报告。

14.7 会议费用

对符合信托文件约定召开的受益人大会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由信托财产承担。

15 受托人的更换和选任方式

15.1 受托人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依法解散、法定资格丧失、被受益人大会决议解任的、经受益人大会同意辞任, 受托人将进行变更。

15.2 变更受托人的, 应遵守下列全部程序和条件:

- (1) 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托报酬已经全部结清;
- (2) 新受托人已经确定, 且新受托人书面同意继任受托人的义务与职责。

15.3 受托人变更时，受托人应向受益人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自全部移交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原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15.4 受托人依法终止其职责时，新受托人由原受托人选任；原受托人不能选任的，由受益人大会选任。受益人大会确定新受托人人选后，应将下列文件送达给原受托人：

(1) 变更新受托人的通知；

(2) 新受托人同意履行本信托计划项下原受托人义务与职责的确认书。

16 信托计划的终止

16.1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本信托计划终止：

(1) 本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且未延期；

(2) 信托计划目的已实现（信托财产全部变现）或者无法实现；

(3) 本信托计划的所有受益人和受托人一致同意终止本信托计划；

(4)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5) 本信托计划期限虽未届满，但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全部信托合同终止，且受托人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

(6) 受托人根据本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并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向全体委托人进行信息披露；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本信托计划的情形。

16.2 本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时，如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则信托计划进入延长期，延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自信托计划进入延长期之日起（含当日）至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的期间，受托人将进行信托财产变现，已经变现的信托财产不再进行对外投资，受益人的业绩比较基准不变（委托人与受托人另行协商的情况除外）且信托计划不再接受申购申请。在延期期间，信托费用及税费仍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由信托财产承担并进行支付。

16.3 信托计划终止后的清算

- 16.3.1** 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终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清算报告书，并以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布的方式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
- 16.3.2** 委托人与受益人或其继承人（承继人）在信托管理运用及清算报告书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 16.3.3** 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在此约定，本信托计划涉及的信托管理运用报告、清算报告等文件均无需审计。

17 信息披露

17.1 受托人在合理的时限和不损害其他受益人利益的前提下，向受益人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本信托计划的信息。

17.2 定期信息披露

- (1) 受托人于每周公布上一周的信托单位净值。
- (2) 至少每 30 日一次网站公示信托单位净值材料。
- (3) 随时应委托人、受益人要求披露上一个交易日信托单位净值。
- (4) 受托人每季度将该季度的信托计划资金管理报告按本条第 17.5 款规定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17.3 信托计划临时信息披露

实施信托计划过程中出现影响信托计划目的实现的重大变化，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发生变化且严重影响信托计划事项等情况，受托人将于知悉该情况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临时报告书形式向受益人披露，并于披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受托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7.4 其他与信托计划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通知要求进行披露。

17.5 委托人与受益人在此声明并同意：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可以下列形式报告受益人：

- (1) 受托人办公场所存放备查；

(2) 受托人网站) 公告;

(3) 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

(4) 来函索取时寄送;

(5) 受托人以书面形式声明的其它信息披露方式。

17.6 本信托计划拟聘请代理推介/销售机构提供代理推介、销售服务;受托人可以将披露信息发送给代销机构,由代销机构承担向投资者披露的义务;受托人在网站发布公告并将披露信息发送给代销机构后,即视为适当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如因代理推介/销售机构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给委托人/受益人造成损失的,由委托人/受益人自行向代销机构追偿,与受托人无关。

18 风险揭示、风险防范与风险承担

18.1 风险揭示

18.1.1 XX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资金投资于标的产品的风险、标的产品的底层投资风险、信托资金投资于其他投资标的的风险、信托计划本身面临的经济风险、管理和操作风险、信托计划尽职调查的风险、信托计划交易规则及交易结构相关风险、信托计划服务机构相关风险、代理收付的风险、税务风险及其他风险其他风险等。

18.1.2 XX 受托人承诺谨慎管理计划,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18.1.3 XX 委托人认购本信托计划的风险提示详见《认购风险申明书》。

18.2 XX 风险的承担

18.2.1 XX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承担。

18.2.2 XX 受托人违背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负责赔偿。受托人赔偿不足时由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承担。

18.2.3 XX 除非受托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或者本合同另有约定,受

托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托事务管理，导致信托财产权受到损失的，由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承担。

19 本信托计划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和定价原则

19.1 本信托计划运行过程可能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 (1) 受托人的固有资金或受托人的关联方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情形；
- (2) 当信托所持有的非现金资产比例较大，导致受托人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为了及时支付，受托人将信托计划所持有的非现金资产转让给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的情形；
- (3) 本信托计划受让受托人固有财产所持资产的情形；
- (4) 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关联交易类型。

19.2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时，受托人将遵照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按照公平的市场定价原则进行，不损害其他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

19.3 在加入本信托之前，受托人已向委托人/受益人详细阐述了本信托实施中将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委托人/受益人签署信托文件，加入本信托计划，即表明委托人/受益人已完全知悉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情形及定价原则。

20 违约责任

20.1 如委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声明、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视为该方违约。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或其他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0.2 如因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的合法性存在未向受托人说明的问题或因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行为发生纠纷，并由此给受托人和信托计划项下任何信托受益人、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受托人仍继续享有本合同项下信托报酬的请求权。

21 适用法律和纠纷解决方式

21.1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21.2 争议解决

21.2.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如争议各方在争议发生后【60】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就有关争议向受托人住所地（即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1.2.2 除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及其他信托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2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22.1 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本信托合同（自然人签字；机构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2.2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信托资金，信托资金金额以实际交付金额为准。

如本信托计划未能成立，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23 通知和送达

23.1 除非本合同对电话指令或通知另有规定，本合同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通知应采用传真方式或专人递送方式，或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方式或特种快递方式递送至第 23.2 款中所列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按照本条的规定正式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专人递送、传真或邮寄方式发送的通知应视为已在以下事件有效送达：

(1) 通过专人递送的，在送达时；

(2) 通过传真发送，如果已经发送，或者传真机生成了发送成功的确认的，在相关传真发送时；

(3) 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或登记邮件形式(要求有查收回执)发送的,于投邮后第 5 个工作日下午五时;

(4) 特种快递方式发送的,于投邮后第 3 个工作日上午九时。

23.2 双方用于第 23.1 款所述通知用途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如发送给委托人,地址和传真号码见信息和签署页。

如发送给受托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23.3 本合同项下要求的任何通知的发送可由有权接收通知的一方以书面形式予以放弃。在任何公司或单位内部未能或延迟向指定收信人递送任何通知、要求、请求、同意、批准、声明或其他通讯,并不影响相关通知、要求、请求、同意、批准、声明或其他通讯的效力。

23.4 委托人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以委托人在签署页填写的内容为准。委托人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以书面形式在发生变化后的 10 日内通知受托人。在委托人所持信托单位期限届满前 10 日内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的,至迟应在委托人所持信托单位期限届满的 5 日前通知受托人。因委托人未及时通知受托人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化、受托人履行职责时尚未收到委托人通知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24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的变更

24.1 必备证件。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受益人变更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应持以下必备证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受托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处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确认手续:

(1) 《信托合同》原件。

(2) 受益人为自然人的,需本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本人新的银行卡或活期存折原件;若授权他人办理,代理人除需持自己的身份证明原件外,还需持受益人本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新的银行卡或活期

存折原件以及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但未经受托人许可，受益人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手续。

- (3) 受益人为机构的，若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机构营业执照或其它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自己的身份证明原件和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24.2 办理手续。受益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当按照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代理机构的要求填写《受益人信息变更通知书》一式两份，并应受托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变更后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等文件。上述复印件均应由受益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以证明与原件相符。

24.3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在信托利益分配完成之前不得擅自取消或变更。因受益人擅自取消或变更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但未及时按照第 24.1 项办理有关手续致使受托人无法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分配信托财产的，受益人应自行到受托人处办理领取手续。受托人保管期间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信托财产承担。

25 全体委托人的陈述与保证

25.1.1 委托人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委托人资格。

25.1.2 委托人用于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资金不是银行信贷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未损害委托人的债权人合法利益；认购（申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的财产，并符合信托法和信托文件对认购（申购）资金的规定。委托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作出本条规定的陈述与保证或其它相关事项的决定时没有依赖受托人或受托人的任何关联机构，受托人不对认购（申购）资金的合法性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委托人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

25.1.3 委托人对金融风险包括信托风险等有较高的认知度和承受能力，并根据其自己独立的审核以及其认为适当的专业意见，已经确定：(a)

认购信托单位完全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b) 认购信托单位时遵守并完全符合所适用于其的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c) 认购信托单位对其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尽管投资本身存在明显切实的风险；(d) 认可受托人以信托文件约定的定价原则进行关联交易；(e) 委托人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了包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申请表》、《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确认书》在内的全部信托文件，委托人认可并接受信托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投资管理方式等。

25.1.4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已就签署及履行信托合同取得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或组织章程所规定的一切批准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委托人董事会及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或执行机构及决策机构已依法及根据其章程规定对信托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作出批准决议。

25.1.5 委托人保证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以上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有效。

26 其他条款

26.1 《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申请表》、《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确认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约定的，以《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申请表》和《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确认书》为准。如本合同与《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申请表》和《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确认书》规定的内容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合同。

26.2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得被视为等同于该条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或被用来解释该等条款或本合同。

26.3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本合同，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6.4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公休

日，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6.5 本合同一式【贰】份，委托人持有【壹】份，受托人持有【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申请表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详实、正确、有效，如因委托人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信息	自然人姓名/ 机构名称			
	机构法定 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证件	
	证件号码			
	机构组织机构代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益人		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		
信托利益 划付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卡）号			
认购/申购 金额	（大写）人民币			
	（小写）¥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数量(份)		以央企信托出具的《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确认书》中列明的信息为准。		
信托单位 生效日和业绩比较基准		以央企信托出具的《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确认书》中列明的信息为准。		

声明：1、本人/本机构已详阅并接受本信托计划全部信托文件，并自愿受信托文件的约束；
2、本人/本机构保证所提交的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委托人：

（自然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央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委托人申购信托单位享有的业绩比较基准，以受托人出具的《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确认书》中所列明的数值为准。但为避免歧义，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对信托资金收益的任何承诺。如信托计划项下实际信托利益不足依据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信托利益的，受托人仅有义务以实际信托利益为限分配信托利益。

28 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确认书（示例）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_____（女士/先生）：

您好！我司已收到您于【 】年【 】月【 】日认购（申购）“央企信托-SYTFXX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下称“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资金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我司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现确认您的认购（申购）结果如下：

您本次成功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对应信托资金确认为【 】元，认购（申购）份额数确认为【 】份，该信托单位生效日为【 】年【 】月【 】日，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

信托利益分配款项将分配至贵方在信托合同中写明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请您在信托存续期内不要将该账户销户。**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我司将恪尽职守，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为原则处理信托事务。为了让您更全面、更详细地了解本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请您注意定期查收我司对该信托计划管理情况的报告，或来电来函查询有关该计划的运行情况。

央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央企信托•SYTFXX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机构盖章)

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央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